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37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49 号）文件要求，现追减《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沣东财预发〔2020〕35 号）文件已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570 万元，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33-1

274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24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6 号）精神，现追减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94 号），下达你新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1. 调整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
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调整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新城	追减陕西咸财发（2020） 94 号中央指标	追加参照直达资金
沔东	570	570

2020年中央参照直达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金额：	182817	
		其中：中央补助	182817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目标2：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1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万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4万人
			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数量	0.6万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6万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5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70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0元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职业介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3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94 号）文件内容，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570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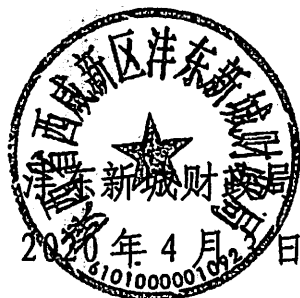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等中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

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就业资金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创业方面的导向作用，支持做好全区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结合 2018 和 2019 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扶贫工作专项审计、检查反馈结果，强化问题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建立台账、落实公示、监督举报、支出报告等制度，确保关键环节不出问题，杜绝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就业资金发挥效果。

三、从 2020 年元月起，原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经办的部分省级补贴项目，下放市县管理。其中：一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省本级受理审核的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补贴，由相关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人社厅审核结果，从本次下达的就业资金中列支；二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资金由各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评审结果，从本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补贴发放所涉及的后续审计、检查等事宜，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向有关方面解释。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3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9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 新区人社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人社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22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570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划拨，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新城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等中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就业资金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创业方面的导向作用，支持做好全区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

二、请按照中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结合2018和2019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扶贫工作专项审计、检查反馈结果，强化问题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建立台账、落实公示、监督举报、支出报告等制度，确保关键环节不出问题，杜绝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就业资金发挥效果。

三、从2020年元月起，原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经办的部分省级补贴项目，下放市县管理。其中：一是2020年6月30日前，省本级受理审核的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补贴，由相关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人社厅审核结果，从本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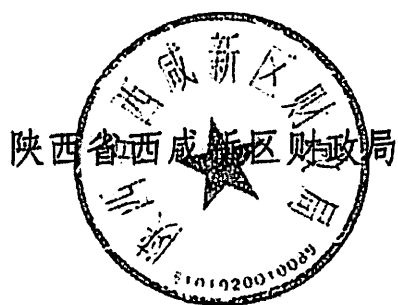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金额
沔东新城	570

下达的就业资金中列支；二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资金由各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评审结果，从本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补贴发放所涉及的后续审计、检查等事宜，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向有关方面解释。

附件：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9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 新区人社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22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 570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划拨，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各新城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等中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就业资金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创业方面的导向作用，支持做好全区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

二、请按照中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结合2018和2019年度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扶贫工作专项审计、检查反馈结果，强化问题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建立台账、落实公示、监督举报、支出报告等制度，确保关键环节不出问题，杜绝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就业资金发挥效果。

三、从2020年元月起，原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经办的部分省级补贴项目，下放市县管理。其中：一是2020年6月30日前，省本级受理审核的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补贴，由相关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人社厅审核结果，从本次

下达的就业资金中列支；二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资金由各新城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评审结果，从本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补贴发放所涉及的后续审计、检查等事宜，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向有关方面解释。

附件：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金额
沔东新城	570